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13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嘉義縣政府原函1份 (36563504_114011302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嘉義縣國民中、小學之教
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嘉義縣政府114年3月24日府教幼字第
1140076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嘉義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
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嘉義縣學校之教師知悉，請教師詳
閱該縣函說明事項後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嘉義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